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10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协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2021 年 8 月 6 日，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受理。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7 号）（以下简称“《一次审核问询函》”），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一次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4 号）（以下简称“《二次审核问询函》”），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二次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因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对王刚先生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修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以及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